

#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管字〔2015〕28号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典当企业 年审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为规范典当企业年度核查工作，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典当企业年审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今后将不再每年另行下发年审工作安排通知。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贸易管理处）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省典当行业协会，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28份]

附 件

## 广东省典当企业年审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与服务，规范典当企业的经营行为，促进典当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典当企业年审工作制度，是指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按年度对典当企业进行核查，确定企业是否具备继续从事典当经营业务条件的制度。

第三条 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实施。

### 一、年审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广东省范围内（深圳市除外）经批准设立并持有《典当经营许可证》，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二、年审时间

第五条 典当企业年审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

（一）典当企业在当年3月1—10日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年审材料。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在3月31日前完成初审并向省商务厅提交本市典当企业年审工作总结及企业年审材料。

(三) 省商务厅在4月30日前完成年审工作, 通报年审情况, 并报商务部备案。

### 三、年审内容

第六条 典当企业年审包括下列事项:

(一) 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主要核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

(二) 典当企业资金来源情况。主要核查有无非法集资、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

(三)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金额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 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 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 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 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

(五) 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绝当物品处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超范围经营。

(六) 当票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的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 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 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 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

(七) 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存在当金利息预扣情况, 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八)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情况。主要核查是否存在私自变更或违规变更情况。

(九) 典当企业有分支机构的, 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分支机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具有监管责任。

(十) 典当企业信息月(年)度报送情况。主要核查典当企业是否按照规定, 将企业经营信息录入《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按时上报月度、年度报表。

#### 四、年审材料

第七条 典当企业年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及证照。

(一) 《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典当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二)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典当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原件纸质及电子文档), 若典当企业有分支机构的, 审计报告应包括企业本部、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的编制应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典当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若干衔接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必须完整规范,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审计报告附注要对典当企业较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较为详尽地披露。如: “发放贷款与垫款”、“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既要列示明细单位还要按其账龄列示；“货币资金”、“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等要列示其具体构成内容；“实收资本（或股本）”项目要披露各股东的名称及出资金额、比例。

2. 审计报告中“利润表”要完整填列上期金额（上年数），不得遗漏。

3. 审计报告要按照规定在附注中披露：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50%；房地产抵押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对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的典当余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25%；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是否超过注册资本的 10%（注册资本不足 1000 万元的，房地产抵押典当单笔当金数额是否超过 100 万元）等情形。

（三）提供上一年度 12 月份典当企业银行发生额对账单（复印件）。

（四）《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不含封皮），《特种行业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公司章程及上一年度有关修改章程的决议。公司章程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典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具有法定的必要内容，并由全体股东签名（章）（复印件）。

（六）典当企业上一年度内发生变更事项的，需提交最后一次发生变更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复的复印件。

（七）典当企业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

（八）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年审程序

第八条 典当企业年审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典当企业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年审材料一式两份。年审材料要按第七条所列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复)印并装订成册,附上目录、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的材料,将退回报送单位。

(二)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材料进行核查,在年审报告书上填写初审意见;对本市典当企业的经营情况、主要特点、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行业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分析,形成年审工作总结。在规定时间内行文向省商务厅报送年审工作总结和企业年审材料,其中《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典当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和年审工作总结电子文档发送到电子邮箱(wjmt-lzq@gd.com.cn)。

(三)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对企业年审材料进行审核,在对年审材料进行抽查复核后确定年审结果,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厅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通报年审情况。

## 六、处理原则

第九条 年审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定为 A 类,省商务厅在《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审合格印章,并注明通过类型(A),发还《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审定为 B 类,限期两个月整改;省商务厅在其《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审合格印章,并注明通过类型(B),发还《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

(一)未按规定利用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报送业务信息、本年度累计四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月报信息的。

(二)在年度审计财务报告中,未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未按要求披露反映财务会计报表主要附注,不反映税后利润或亏损额度的。

(三)不规范使用和填写当票的。

(四)发生重大事项(包括各类变更、重大资金变动情况、亏损情况、安全防范突发事件、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等情况),没有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有其他违规行为,但情节较轻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年审不通过企业。

(一)违规设立(虚假出资、骗取审批)的企业。

(二)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非法集资、发放信用贷款、故意收当赃物、强迫当户赎当且情节严重)的。

(三)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仍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

(四)超过整改时限仍未整改或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

(五)拒不参加年审的。

(六)串通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企业采用分类管理方式。

(一)对年审通过类型为A类企业,做好政策引导和服务工作,推动企业做强做大,稳步发展。

(二)对年审通过类型为B类企业,应当加大日常监管和检查力度;整改期间,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续当、赎当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对其变更、主要股东参与新增典当企业或分支机构设立采取更严格的监管措施。

(三)对年审不通过企业,确实已不具备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的典当企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按照有关规定终止该企业典当经营许可,并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

## 七、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附: 1. 广东省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

2. 典当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附 1

# 广东省典当企业年审报告书

( 年度 )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码: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公 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写要求：

1. 本报告书适用于依照《公司法》和《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典当企业。

2. 本报告书应使用黑色或者蓝黑色钢笔正楷填写，字迹应当清晰工整。自制报告书的应严格按照本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打印。

3. 典当企业必须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年度报告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报送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4. 本报告书“审批登记事项”：按本年度年初《典当经营许可证》副本上载明的事项填写。

5. 本报告书“报告时实际情况”：按本年度末实际情况填写。

6. 本报告书“股东及其出资情况”：指出资设立本典当企业的投资者名称及其出资额。

7. 本报告书“分支机构情况”指本典当企业设立的分公司的情况。

8. 本报告书“典当余额”：指本年度末本典当企业已经发放尚未回收的当金数额。

9. 本报告书“经营情况表”和“业务结构情况表”指本年度内企业经营和“三大类”业务情况的真实反映。

## 典当经营许可证记载事项

事 项	审批登记事项	报告时实际情况	变更事项、时间、批准文号
机构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项 目	年初时情况	报告时情况	变更事项、时间、批准文号
序 号	股东及其出资额	股东及其出资额	
1			
2			
3			
4			

## 分支机构情况

许可证编码	名 称	住 所	营运资金数额	负责人
备注:				

#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笔）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实收资本			
业务笔数				典当余额			
典当总额				息费收入			
绝当品销售收入				上缴税金			
税后利润				亏损金额			
动 产	笔数		黄铂金 钻饰、 手表、 杂物等	笔数		生产	笔数
				金额		资料	金额
	总金额		机 动 车	笔数		其 他	笔数
				金额			金额
房 地 产	笔数		典当额单笔 100 万元（含）-199 万 元			笔数	笔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总金额		典当额单笔 200 万元（含）以上			笔数	笔数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财 产 权 利	笔数		股 权	笔数		基 金	笔数
				金额			金额
	总金额		仓 单 提 单	笔数		应 收 帐 款	笔数
				金额			金额
<p>我公司确认：提交的本报告书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 </p>							

## 遵守《典当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处罚记录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执行机关	时间

## 监管部门检查情况

地市商务主管 部门检查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省商务主管 部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 2

## XX 年典当企业经营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许可证编号	实收资本	业务笔数	典当余额	典当总额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收入				绝当销售收入	上缴税金	税后利润	亏损额	从业人员	年审结论
						小计	动产	房地产	财产权利	小计	动产	房地产	财产权利						
合 计																			
截止至本年末，辖区内行政县数：						其中：没有设立典当行的县      个													

- 填表说明：
- 1、年审结论：指由市商务局填“A”、“B”或“不合格”。
  - 2、典当余额：指本期末典当行应收但未收回的典当数额，含绝当未处理部分。这里的“当金”仅指本金不含应收利息。
  - 3、典当总额：指本期典当行在全部典当业务中对所有当户累计发放的当金（同上）数额，包括上年发生但典当期限或续当期限在本年上半年届满的部分。
  - 4、业务笔数：指本期发生的典当业务的总次数，这里的“典当业务”包含典当和续当业务，但不含上年发生本年上半年到期的典当或者续当业务。